**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公證人於辦理特定業務時，為該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司法院為公證人之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四項，有關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又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有關公證人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及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司法院訂定，或由司法院會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爰擬具「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自我風險評估與評估項目。(草案第三條)

三、公證處及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內部控制措施應辦理之事項。(草案第五條、第六條)

四、在職訓練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五、司法院查核程序及得委任或委託執行查核之機關、團體。(草案第八條)

六、確認請求人身分之範圍。(草案第十條)

七、確認請求人身分之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八、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之態樣。(草案第十二條)

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應加強確認請求人身分審查之範圍及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十、應拒絕辦理公證、認證之態樣。(草案第十四條)

十一、對請求人風險基礎評估項目及經評估為高風險或低風險者之辦理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十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制裁名單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資產之態樣。(草案第十七條)

十三、可疑交易及制裁名單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資產之申報、通報方式。(草案第十八條)

十四、確認身分及交易紀錄保存之範圍、期間及方式。(草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